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
台內訓字第1151221122號

修正「替代役役男傷病停役檢定標準」。

附修正「替代役役男傷病停役檢定標準」

部　長　劉世芳

替代役役男傷病停役檢定標準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替代役役男因傷病辦理停役，其檢定標準依替代役役男傷病停役檢定標準表（以下簡稱標準表，如附件）之規定。

運動功能之判定，依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停役檢定標準表為準。

第　三　條　替代役役男申請傷病停役，須檢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符合病症專科別之診斷證明書，並提供病歷、檢查報告、病理報告、手術紀錄、病灶相片、心理衡鑑報告、影像檔案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向服勤單位提出申請。

服勤單位受理前項申請，應填具替代役役男傷病停役調查審核表、役籍管理名冊，並檢具前項診斷證明書、相關佐證資料、役籍表及體複檢資料，函送需用機關轉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受理替代役役男傷病停役案件後，合於規定者，送指定複檢醫院複檢。

替代役役男檢具效期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符合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核定停役；有疑義者，送指定複檢醫院複檢。

複檢醫院應依標準表簽註複檢結果，開具兵役用診斷證明書送主管機關。

替代役役男於停役複檢時，拒絕檢查、不配合或不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致無法獲得正確結果者，該項檢查推定為正常。

主管機關對於複檢醫院之複檢結果有疑義時，送役男體位審查會審議。合於停役情事者，由主管機關核定停役；不符合規定者，仍服現役。

第　五　條　標準表所引用以上、以下者，均連本數計算。

第　六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附件　替代役役男傷病停役檢定標準表

部位	項次	區分	停役標準	備考
一般	1	法定傳染病	一、曾患法定傳染病經治療，留有後遺症且影響運動功能或不堪服役者。 二、法定傳染病經診斷後顯難治癒，或經治療二個月，仍未痊癒者。	一、法定傳染病係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法定傳染病。 二、法定傳染病於本標準表另有規定者，依該項次判定。
	2	良性腫瘤	一、多發神經纖維瘤治療後，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者。 二、重要器官之良性腫瘤或經手術治療，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者。 三、肝臟血管瘤經影像學檢查，直徑達五公分以上，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者。	一、本項重要器官係指明顯影響運動功能之器官，包括心、肝、肺、腎、胃、大腸、小腸、骨骼及關節(不包括手指及腳趾)。 二、重要器官之良性腫瘤或經手術治療後，符合本標準表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
	3	惡性腫瘤（癌）	一、惡性腫瘤經診斷確定者。 二、惡性腫瘤曾持重大傷病證明者。	一、本項包括固態性(Solid tumor)等各種惡性腫瘤、急慢性白血病、何杰金氏病及非何杰金氏淋巴瘤等疾病。 二、須檢附病理報告，無病理報告者須提供符合國際治療準則之診斷標準及相關佐證。
	4	漢生病	漢生病經診斷確定。	
	5	寄生蟲	鉤蟲病、血絲蟲病、錐蟲病、血吸蟲病、阿米巴原蟲病、肺(肝)吸蟲病經治療一個月，仍具傳染力或有後遺症致不堪服役者。	
	6	外傷或損傷	一、外傷或損傷經治療後，影響運動功能，致不堪服役者。 二、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	外傷或損傷所須治療時間依本標準表相關項次認定。

一般			者。	
	7	慢性疾病	一、慢性疾病致不堪服役者。 二、國內罕見疾病致機(功)能障礙不堪服役者。 三、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一、國內罕見疾病須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者屬之；且須由醫學中心層級之醫院診斷確定並附檢驗報告證明之。 二、慢性疾病或經治療後，符合本標準表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
	8	接受器官移植	一、接受重要器官移植，有後遺症致不堪服役者。 二、持重大傷病證明者。	一、本項重要器官係指明顯影響正常生理及新陳代謝之器官，包括心、肝、肺、腎、胰臟、小腸、幹細胞等。 二、幹細胞包含骨髓及周邊血幹細胞等。 三、其他器官經移植手術後，符合本標準表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
皮膚	9	非傳染性皮膚病	一、頭皮切割性蜂窩組織炎（dissecting cellulitis of scalp）或掌蹠角皮症（palmoplantar keratoderma）經診斷確定，有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者。 二、備考內表列之疾病經診斷確定，病灶占體表面積六分之一以上，且有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者。 三、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一、得採認複檢前經病理切片檢查（並附報告）證實。但複檢時認有必要，仍得進行切片檢查。 二、本項疾病包括巨大型先天性黑色素痣（giant congenital melanocytic nevus)、紫質病(porphyria)、急性或慢性苔癬樣糠疹(pityriasis lichenoides et varioliformis acute/pityriasis lichenoides chronica)、日光性蕁麻疹（solar urticaria)、多形性日光疹（polymorphic light eruption)、毛孔性紅糠疹(pityriasis rubra pilaris)、無汗性外胚層發育不良(hypohidrotic ectodermal

皮膚				dysplasia)、播散性表淺性日光性汗孔角化症(disseminated superficial actinic porokeratosis)、達理埃氏症(Darier's disease)、家族良性慢性天疱瘡(Hailey-Hailey disease)、團聚性痤瘡(acne conglobata)、漿細胞增生症(plasmacytosis)、播散性好酸球性膿疱性毛囊炎(播散性Ofuji's disease)、非尋常性魚鱗癬(非ichthyosis vulgaris)。 三、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應符合生理功能障礙及日常生活功能障礙: (一)生理功能障礙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嚴重持續性搔癢影響睡眠品質,導致長期睡眠不足。 2、皮膚破損範圍廣泛,持續有感染風險或反覆感染。 3、皮膚屏障功能嚴重受損,無法正常調節體溫或提供防護。 4、關節或肢體活動受限,如手部濕疹影響握力或精細動作。 5、疼痛或不適感影響生理活動。 (二)日常生活功能障礙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無法穿著標準制服或軍用防護裝備。 2、無法接觸特定材質(如羊毛、合成纖維)或環境條件。 3、需要頻繁醫護照護,如每日多次換藥或用藥。 4、病情在壓力環境下急遽惡化,無法適應軍事訓練環

皮膚				境。 5、無法維持基本衛生清潔，如無法正常洗澡或清潔患部。 6、需要特殊飲食或生活條件控制病情。
	10	先天性色素異常或血管瘤	一、病灶占顏面面積六分之一以上，併有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者。 二、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一、先天性色素異常包括先天性黑色素細胞痣（congenital melanoyctic nevus)及太田母斑（Nevus of Ota)。 二、本項疾病經手術治療後，符合本標準表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 三、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依本標準表第九項「非傳染性皮膚病」備考判定。
	11	疤痕	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疤痕不包含正常變異（variation)，如青春痘之痘疤（Acne scar)。
	12	病毒性疣	一、病毒性疣（viral wart）經治療二個月以上，併有功能障礙，不堪服役者。 二、位於體重負荷處之足蹠部病毒性疣，經治療二個月以上，有行動障礙，不堪服役者。	一、須由皮膚科專科醫師確定診斷。 二、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依本標準表第九項「非傳染性皮膚病」備考判定。
	13	濕疹	備考內表列之疾病經治療，病灶占體表面積三分之一以上，且有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者。	一、本項疾病包括異位性皮膚炎（atopic dermatitis)、脂漏性皮膚炎（seborrheic dermatitis)、錢幣狀濕疹（nummular dermatitis)、汗疹(eczema)、結節性癢疹（prurigo nodularis)、紅皮症(erythroderma)等。 二、須由皮膚科專科醫師診斷。 三、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依本標準表第九項「非傳染性皮膚病」備考判定。

皮膚	14	乾癬	一、尋常性合併膿疱性乾癬病灶占體表面積六分之一以上，致功能障礙，不堪服役者。 二、尋常性乾癬病灶占體表面積三分之一以上，致功能障礙，不堪服役者。 三、掌蹠膿疱症（pustulosis palmaris et plantaris）經病理切片診斷確定，致功能障礙，不堪服役者。	一、須由皮膚科專科醫師診斷。 二、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依本標準表第九項「非傳染性皮膚病」備考判定。
	15	皮膚潰瘍	重度皮膚潰瘍經治療二個月以上，影響運動功能有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者。	一、重度皮膚潰瘍指皮膚潰瘍深度至真皮層以下「超過美國國家壓瘡諮詢委員會（National Pressure Ulcer Advisory Panel）皮膚潰瘍分級第二級以上」。 二、影響運動功能須由骨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 三、重度皮膚潰瘍須由整形外科或皮膚科專科醫師診斷。 四、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依本標準表第九項「非傳染性皮膚病」備考判定。
	16	大疱性表皮鬆懈症	大疱性表皮鬆懈症（含接合型Junctional Epidermolysis bullosa及失養型Epidermolysis bullosa dystrophia）。	
	17	黴菌病	深部組織器官黴菌病經治療，仍有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者。	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依本標準表第九項「非傳染性皮膚病」備考判定。
	18	自體免疫結締組織病	符合自體免疫結締組織病診斷標準，且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一)系統性(全身性)紅斑性狼瘡（systemic lupus erythematosus)。 (二)全身性硬皮症(systemic sclerosis)。	須經風濕科或免疫科專科醫師診斷。

皮膚			(三)全身性慢性血管炎。 (四)皮肌炎(dermatomyositis)。 (五)多發性肌炎。(polymyositis)。 (六)貝西氏症(Behcet’s disease)。 (七)修格連症候群(Sjogren’s syndrome)。 (八)兒童特發性關節炎(juvenile idiopathic arthritis)。 (九)混合型結締組織病。 (十)復發性多發性軟骨炎。	
	19	天疱瘡或類天疱瘡	一、天疱瘡(Pemphigus vulgaris)經診斷確定者。 二、疱疹樣皮膚炎(dermatitis herpetiformis)、類天疱瘡(Pemphigoid)或其他原發性自體免疫性水疱症經診斷確定，有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者。 三、持重大傷病證明者。	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依本標準表第九項「非傳染性皮膚病」備考判定。
	20	四肢淋巴水腫	四肢中之一肢因淋巴阻塞致水腫，有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者。	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依本標準表第九項「非傳染性皮膚病」備考判定。
頭部	21	顱骨畸形或缺損	一、先天性顱骨畸形合併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者。 二、顱骨變形或顱骨部分缺損合併神經功能障礙或後遺症，致不堪服役者。 三、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22	頸肌痙攣及斜頸	頸肌痙攣性之收縮併頸椎脊柱側彎逾二十度，有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者。	脊椎骨畸形測量方法，病人站立照相，統一用COBB氏方法測量。
	23	頸淋巴腫	頸淋巴結核或非系統性頸淋巴腫經治療，仍有功能缺損，致不堪服役者。	一、頸淋巴結核須經感染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並檢附診斷證明書。 二、頸淋巴腫經治療後，符合

				本標準表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
鼻喉	24	聲帶麻痺	一、聲帶麻痺致無法溝通或理解者。 二、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25	食道疾病	一、食道疾病經治療，僅能進食流質者。 二、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26	外傷性上呼吸道狹窄	一、外傷性上呼吸道狹窄，有重度肺功能障礙者。 二、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肺功能障礙及檢查依本標準表附表二「肺功能檢查作業」及「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27	軟硬顎裂	一、軟硬顎裂有礙飲食、語言或咽帆閉鎖不全達溝通障礙者。 二、喉部畸形致重度聲音沙啞，達溝通障礙者。 三、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重度聲音沙啞指沙啞程度已明顯影響語音辨識。
	28	唇裂	一、唇裂或經手術治療，嚴重影響構音或吞嚥功能者。 二、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29	氣管造口後遺症	一、氣管造口後有嚴重之後遺症，致不堪服役者。 二、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嚴重之後遺症包括氣管狹窄、氣管切管無法拔除、氣管食道瘻管等。
口腔 口	30	牙床或牙咬合不良	一、骨性咬合不良或缺牙二分之一以上，經治療仍有咀嚼功能障礙者。 二、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三、服役期間，顎顏面區骨折經治療二個月，仍有咀嚼功能障礙者。	咀嚼功能障礙指僅能進食軟質或流質飲食。
	31	口腔組織	一、口腔黏膜纖維化有咀嚼功能障礙者。 二、口腔顏面區組織，因外傷、疾病、手術治療而造成缺損，有咀嚼功能障礙者。	咀嚼功能障礙指僅能進食軟質或流質飲食。

腔			三、服役期間，口腔顏面區組織缺損，經手術治療者。 四、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32	顳顎關節	一、顳顎關節沾黏經治療，有溝通或咀嚼功能障礙者。 二、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咀嚼功能障礙指僅能進食軟質或流質飲食。
胸部	33	肺結核	一、肺內或肺外結核完治後，有重度肺功能障礙者。 二、服役期間罹患活動性肺內或肺外結核經診斷確定者。	一、須由胸腔科或感染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陳舊性肺內或肺外結核須檢附衛生主管機關完治證明、治療病歷或診斷證明書佐證。 二、痰液或病理組織培養鑑定確定有結核菌者，為活動性肺結核。 三、肺外結核於本標準表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四、肺功能障礙及檢查依本標準表附表二「肺功能檢查作業」及「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34	胸廓畸形	胸廓畸形有重度肺功能障礙者。	一、肺功能障礙及檢查依本標準表附表二「肺功能檢查作業」及「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二、胸廓畸形造成之心臟功能障礙依本標準表第四十七項「心臟病變」備考註記。
	35	肋膜疾病	因疾病所致肋膜增厚，有重度肺功能障礙者。	肺功能障礙及檢查依本標準表附表二「肺功能檢查作業」及「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36	肺炎	肺炎經治療二個月以上，有重度肺功能障礙者。	肺功能障礙及檢查依本標準表附表二「肺功能檢查作業」及「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胸部	37	鎖骨骨折或缺損	一、一側鎖骨缺損、鎖骨骨折經治療二個月以上，仍影響運動功能者。 二、服役期間鎖骨骨折，經手術治療者。	
	38	胸肋骨折	一、胸、肋骨骨折經治療二個月或肋骨缺損，有重度肺功能障礙者。 二、服役期間胸、肋骨折，經手術治療者。	肺功能障礙及檢查依本標準表附表二「肺功能檢查作業」及「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39	肺膿瘍、肺囊腫、氣胸、水胸、血胸、膿胸、乳糜胸、橫膈膜疾病、肺纖維化	一、肺膿瘍、肺囊腫、外傷性氣胸、水胸、血胸、膿胸、乳糜胸、橫膈膜疾病或肺纖維化，有重度肺功能障礙者。 二、自發性氣胸經治療二個月以上，有重度肺功能障礙者。 三、服役期間，水胸、膿胸或乳糜胸經治療二個月，仍未痊癒者。 四、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一、自發性氣胸發作之認定，須檢附發作時施以胸管插管治療，或經電腦斷層掃描檢查有不正常肺泡存在之診斷證明書及病歷可資證明。 二、肺功能障礙及檢查依本標準表附表二「肺功能檢查作業」及「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40	慢性支氣管炎或肺氣腫	一、慢性支氣管炎或肺氣腫，有重度肺功能障礙者。 二、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一、肺功能障礙及檢查依本標準表附表二「肺功能檢查作業」及「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二、慢性支氣管炎指最近二年內多次連續咳嗽三個月以上。 三、肺氣腫須由專科醫師經電腦斷層檢查以確定診斷。

胸部	41	支氣管擴張	一、支氣管擴張併有重度肺功能障礙者。 二、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一、肺功能障礙及檢查依本標準表附表二「肺功能檢查作業」及「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二、支氣管擴張須由專科醫師經電腦斷層檢查以確定診斷。
	42	支氣管氣喘	一、支氣管氣喘，有重度肺功能障礙者。 二、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一、肺功能試驗以複檢時所測之值為準。支氣管氣喘激發試驗後及氣喘發作時所作之肺功能檢查報告，不作為判定之依據。 二、肺功能障礙及檢查依本標準表附表二「肺功能檢查作業」及「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43	肺內異物	肺內異物存留，有重度肺功能障礙者。	肺功能障礙及檢查依本標準表附表二「肺功能檢查作業」及「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44	肺葉切除	一、肺葉切除一肺節(Segmentectomy)以上，有重度肺功能障礙者。 二、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一、受檢者須檢附手術紀錄及病理報告。 二、肺功能障礙及檢查依本標準表附表二「肺功能檢查作業」及「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心臟血管	45	血壓	一、中度以上高血壓併發實質器官病變，包括心臟肥大、腎病變或週邊血管病變等。 二、肺動脈高血壓。	一、高血壓分類定義： （一）中度高血壓：收縮壓介於一百六十至一百七十九毫米汞柱，或舒張壓介於一百至一百零九毫米汞柱之次數，大於或等於總次數之百分之五十者。 （二）重度高血壓：收縮壓達一百八十毫米汞柱以上，或舒張壓達一百十毫米汞柱以上之次數，大於或等於總次數之百分之五十。 二、高血壓分類百分比計算方式：血壓經多次測量後，扣除無效血壓值並依前項

心臟血管				分類，將有效次數之收縮壓值或舒張壓值分別除以該血壓之有效總次數，以確定各類收縮壓及舒張壓次數各占總次數之百分比。 三、中度及重度高血壓測量應住院一至三天接受二十四小時連續血壓紀錄；紀錄頻率：日間「六時至二十二時」每十五分鐘紀錄一次，夜間「二十二時至六時」每三十分鐘紀錄一次，必要時得接受連續動脈血壓監測。 四、心臟肥大應以心臟超音波判讀為依據。 五、肺動脈高血壓：休息時經心導管檢查證實平均肺動脈壓（mean pulmonary artery pressure）大於二十毫米汞柱，心導管檢查得採認過去病史。 六、有中度以上高血壓病史者，須附診斷證明書及診斷當時之血壓值。 七、高血壓實質器官病變(Target Organ Damage, TOD)係指診斷當時應符合本款至少一目標準並附報告： （一）心臟：左心室肥大(心臟超音波結果顯示左心室質量指數 LVMI 大於一百一十五 g/m^2 或靜態心電圖顯示 Sokolow-Lyon、Cornell 指標達標)或心臟功能異常(左心室射出分率 LVEF 小於百分之五十或舒張功能異常)。 （二）腎臟：腎功能下降(eGFR 小於六十 mL/min/一點七三 m^2 或慢性腎臟病 CKD 第三期以上)或尿液白蛋白-肌酸酐比值(UACR)三十 mg/g 以上。

心臟血管				（三）腦部：曾有中風或短暫性腦缺血發作(TIA)或影像學檢查顯示腦小血管病變、白質病變、腦出血後遺症。 （四）眼睛：高血壓視網膜病變 Keith-Wagener 分級第三級以上(如視網膜出血、滲出、視神經乳頭水腫)。 （五）血管：動脈硬化(頸動脈內膜中層厚度 IMT 大於零點九毫米或有明顯斑塊)或周邊動脈疾病 PAD 且踝肱指數 ABI 小於零點九。
	46	心律不整	一、置放永久性心律調節器者。 二、心室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者。 三、第二度房室傳導阻滯莫比氏(Mobitz)第二型或第三度房室傳導阻滯，持續就醫追蹤者。 四、沃夫巴金森懷特徵候群(WPW)運動心電圖在運動中達到百分之八十五最大年齡心搏率後 delta 波仍然存在者。 五、心室性心律不整合併有心臟功能障礙(左心室射血分率小於百分之五十)。 六、心律不整經治療後，造成心臟功能減損(左心室射血分率小於百分之五十)，持續就醫追蹤者。 七、長 QT 症候群(long QT syndrome)，伴有長 QT 症候群暈厥或家族猝死史者。 八、布魯蓋達氏症候群(Brugada syndrome)，伴有布魯蓋達氏症候群暈厥或家族猝死史者。 九、短 QT 症候群(short QT syndrome)，伴有短 QT 症候群暈厥或家族猝死史	一、須由心臟專科醫師診斷，並應附完整病史證實持續就醫追蹤。 二、十二導程心電圖早期激發型態須包含delta波、PR間距小於一百二十毫秒及QRS間距大於一百二十毫秒。 三、姿態性心搏過速症候群或血管迷走神經性昏厥，須於複檢時經複檢醫院傾斜床測試，且由心臟科或神經內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及病史資料，詳實註記診斷理由並附報告。 四、左束枝傳導不完全阻滯，包含左前束枝傳導阻滯或左後束枝傳導阻滯。 五、左束枝傳導不完全阻滯(ICLBBB)、心室內傳導延遲(IVCD)、左束枝傳導完全阻滯(CLBBB)、右束枝傳導完全阻滯(CRBBB)以役男複檢之結果為認定標準。

心臟血管			者。 十、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47	心臟病變	一、主動脈瓣、肺動脈瓣、二尖瓣或三尖瓣狹窄或閉鎖不全，合併相關心房或心室擴大，持續接受治療者。 二、心臟病變，功能為NYHA第Ⅲ級以上，持續接受治療者。 三、心房心室中膈缺損QP/QS一點五以上者。 四、服役期間急性心肌炎、細菌性心內膜炎經診斷確定者。 五、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根據美國紐約心臟學會（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心臟功能區分為ⅠⅡⅢⅣ四等級，第Ⅱ級為輕度功能障礙，須合併核子醫學或超音波心圖測量之左心室射血分率（百分之四十至五十），第Ⅲ級為顯著功能障礙（未達百分之四十），第Ⅳ級為嚴重功能障礙。
	48	心包膜疾病	限制型心包膜炎或心包膜積液大於五毫米，持續接受治療者。	
	49	冠狀動脈病	一、冠狀動脈粥狀疾病狹窄程度百分之五十以上，經心導管診斷確定者。 二、心肌梗塞經診斷確定者。 三、冠狀動脈痙攣性狹心症經心導管診斷確定者。 四、冠狀動脈心肌橋經心導管診斷確定屬猝死高風險族群者。 五、冠狀動脈瘻管或其他先天性冠狀動脈異常，經心導管診斷確定者。 六、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一、冠狀動脈粥狀疾病、冠狀動脈瘻管或其他先天性冠狀動脈異常得採認役男所提供三年內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經心臟專科醫師核實之心導管或冠狀動脈電腦斷層血管攝影檢查報告。 二、猝死高風險族群需符合心導管顯示心肌橋長度大於二十五毫米或收縮期血流明顯受阻（systolic compression百分之五十以上）。
	50	心臟血管手術	一、曾接受心臟或大血管(主動脈或肺動脈)手術治療者。 二、接受經導管心瓣膜成形術或人工瓣膜置換術者。 三、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接受手術者須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51	動脈疾病	一、動脈阻塞而有組織器官壞死或功能異常，持續接受	

心臟血管			治療者。 二、主要動脈(主動脈或肺動脈或其他主要臟器動脈)之動脈瘤經診斷確定，持續接受治療者。 三、動靜脈畸形或血管瘤有功能障礙，持續接受治療者。 四、肺動脈栓塞經診斷確定，持續接受治療者。 五、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52	靜脈疾病	一、深部靜脈栓塞經檢查證實尚有血栓殘存或栓塞後症候群者。 二、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深部靜脈栓塞須經非侵襲性靜脈檢查(彩色都普勒超音波或電腦斷層)或靜脈血管攝影或血管內超音波檢查證實。
	53	組織壞疽	組織壞疽顯著影響運動功能致不堪服役，持續接受治療者。	
腹部	54	腹壁疾病	腹壁疾病有功能減損致不堪服役，持續接受治療者。	須由消化外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
	55	膽囊或膽管疾病	一、膽囊或膽管疾病經治療後，有後遺症致不堪服役，持續接受治療者。 二、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一、後遺症指經治療後仍無法改善之症狀。 二、須由消化外科或腸胃科專科醫師診斷確認。
	56	胰臟炎	一、胰臟切除有嚴重後遺症，持續接受治療者。 二、胰臟炎經治療，併發糖尿病、吸收障礙(含B12、鐵、葉酸)及營養不良(白蛋白未達三gm/dL)，持續接受治療者。	一、須由消化外科或腸胃科專科醫師診斷確認。 二、胰臟切除須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57	脾臟摘除	脾臟全摘除後，有嚴重後遺症，持續接受治療者。	接受脾臟摘除者須附診斷證明書、手術紀錄及病理報告。
	58	消化性潰瘍	一、潰瘍致幽門變形合併阻塞現象，或十二指腸狹窄合併阻塞現象，有嚴重後遺症，持續接受治療者。 二、反覆胃腸道出血經治療，有嚴重後遺症，持續接受治療者。	反覆胃腸道出血指服役期間出血二次以上。

腹部	59	胃十二指腸部分切除	一、胃或十二指腸部分切除或因病態性肥胖接受胃或十二指腸手術治療，有吸收障礙(含B12、鐵、葉酸)及營養不良(白蛋白未達三gm/dL)者。 二、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一、部分切除應含胃壁或十二指腸壁全層組織，附病理報告證實。 二、佐證資料得引用原手術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病歷紀錄。
	60	腸阻塞	腸阻塞經治療，有嚴重後遺症，致不堪服役者。	腸阻塞手術者，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61	痔	內、外痔經切除手術導致肛門括約肌受損而致大便失禁者。	須檢附具有大腸直腸外科專科醫師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手術紀錄及肛門壓力檢測報告。
	62	直腸肛門瘻管	一、直腸肛門瘻管經切除手術治療，導致肛門括約肌受損而致大便失禁者。 二、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須檢附具有大腸直腸外科專科醫師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手術紀錄及肛門壓力檢測報告。
	63	直腸狹窄或脫垂	一、直腸狹窄或脫垂經治療後，仍未痊癒，致排便障礙者。 二、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須檢附具有大腸直腸外科專科醫師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手術紀錄及肛門壓力檢測報告。
	64	結腸疾病	一、結腸疾病致排便失禁或裝有永久性人工肛門者。 二、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須檢附具有大腸直腸外科或腸胃科專科醫師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65	坐骨直腸窩膿瘍	服役期間，坐骨直腸窩膿瘍經手術治療者。	須檢附具有大腸直腸外科或腸胃科專科醫師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66	肛門閉鎖症（不通肛）	一、肛門閉鎖症有括約肌閉鎖不全，排便失禁，致不堪服役者。 二、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須檢附具有小兒外科或大腸直腸外科專科醫師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手術紀錄及複檢時所做之肛門壓力檢測報告。
	67	肝炎或肝硬化	一、肝硬化經組織切片證實者。 二、肝硬化經診斷確定合併有代償不良（黃疸、腹水、	一、複檢前已作肝組織切片之檢查結果得提供判定之依據，必要時仍得進行切片檢查，並附報告。

腹部			食道靜脈曲張、凝血功能病變等）者。 三、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二、肝臟纖維化經病理切片，確診屬 Ishak modified stage 第一級至第四級者為慢性肝炎，第五級至第六級者為肝硬化（Ishak modified stage 為六級分）。
	68	肝膿瘍或肝切除	肝膿瘍或肝臟切除經治療後，有嚴重後遺症，不堪服役者。	肝臟切除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新陳代謝	69	甲狀腺功能亢進（高能症）	甲狀腺亢進導致嚴重併發症，不堪服役者。	一、須由內分泌及新陳代謝專科醫師或內分泌外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檢驗報告及病程紀錄。 二、嚴重併發症符合本標準表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
	70	甲狀腺機能過低	持重大傷病證明者。	須由內分泌及新陳代謝專科醫師或內分泌外科專科醫師診斷。
	71	腦下垂體功能過高	肢端肥大症、庫欣氏病(Cushing’s disease)、泌乳激素瘤經治療，有併發症，致不堪服役者。	須由內分泌及新陳代謝專科醫師或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
	72	副甲狀腺病	一、副甲狀腺機能過高或過低，有併發症，致不堪服役者。 二、持重大傷病證明者。	須由內分泌及新陳代謝專科醫師或內分泌外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
	73	腎上腺功能異常	一、內源性腎上腺功能亢進症（庫欣氏症候群 Cushing’s syndrome、醛類脂醇瘤 Aldosteronoma、嗜鉻細胞瘤 Pheochromocytoma）或內源性腎上腺功能低下者。 二、持重大傷病證明者。	須由內分泌及新陳代謝科、內分泌外科或泌尿外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
	74	痛風	痛風關節炎有嚴重關節功能缺損，致不堪服役者。	一、痛風關節炎指關節液檢查含有尿酸晶體者，其關節液檢

新陳代謝				查報告可採認過去病史。 二、關節功能缺損依本標準附表一「重要關節停役檢定標準表」或第九十七項「足趾缺失或關節活動受限」判定。
	75	營養性疾病	一、週期性低血鉀症或腎因性低血鉀症併肌肉病變，致影響活動不堪服役者。 二、重度營養缺乏經治療二個月，仍未痊癒或併發畸形不堪服役者。 三、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76	腦下垂體功能不足	腦下垂體功能不足，造成功能減損，不堪服役者。	須由內分泌及新陳代謝專科醫師或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
	77	染色體異常	一、染色體或基因異常合併多重器官障礙或內分泌異常或智能障礙者。 二、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及檢驗報告證明。
血液	78	貧血	一、遺傳性貧血，血色素低於十一 gm/dL 者。 二、再生不良性貧血。 三、骨髓化生不良症候群。 四、重度溶血性貧血經診斷確定者。 五、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一、本項各疾病，除遺傳性貧血外，須由血液科或內科專科醫師診斷並開具診斷證明書，詳實註記病史，並附病歷佐證。 二、遺傳性貧血合併缺鐵性貧血時，應優先矯正缺鐵性貧血二個月，再依規定排送複檢。 三、遺傳性貧血應由血液電泳檢查或基因檢查確定診斷。 四、血色素值採最近一次複檢之抽血結果。
	79	肥大細胞疾病	肥大細胞疾病有併發症致不堪服役者。	
	80	骨髓增殖性疾病	真性紅血球過多症、骨髓纖維化症、特發性血小板增多症等骨髓增殖性疾病，有功能障礙，治療中且需長期治療者。	

血液	81	凝血功能異常	一、遺傳性凝血因子或抗凝血因子缺乏症，治療中且需長期治療者。 二、後天性凝血因子或抗凝血因子缺乏症，治療中且需長期治療者。 三、抗磷脂症候群併發血栓症，治療中且需長期治療者。 四、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82	血小板異常	一、免疫性血小板減少性紫斑症，治療中且需長期治療者。 二、原發性血小板凝集功能病變，治療中且需長期治療者。 三、遺傳性血小板減少症，治療中且需長期治療者。 四、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須由小兒科或血液科專科醫師診斷並開具診斷證明書。
新陳代謝	83	糖尿病	一、糖尿病具相關併發症，致不堪服役者。 二、第一型糖尿病或持重大傷病證明者。	一、糖尿病確定診斷之標準： (一)有糖尿病病史者，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及診斷當時符合本備考第二款至少二目標準並附報告。 (二)無糖尿病病史者，須檢查本備考第二款項目且符合至少二目標準並附報告。 二、糖尿病診斷之檢查項目及標準： (一)空腹血糖值一百二十六mg/dL以上。 (二)口服葡萄糖耐受試驗(OGTT)二小時後血糖值二百mg/dL以上。 (三)有高血糖症狀(多尿、口渴及體重減輕)，且隨機血糖值二百mg/dL以上。 (四)糖化血色素值（HbA1C）六點五百分比以上。 三、如果無明顯高血糖症狀，前款各目應擇日重複檢測。 四、糖尿病相關併發症符合本標準表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

新陳代謝及腎臟	84	尿崩症	一、尿崩症經治療後，仍有後遺症致不堪服役者。 二、持重大傷病證明者。	須由腎臟科、內分泌及新陳代謝科或內分泌外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
泌尿生殖器	85	尿道裂或狹窄	尿道裂或狹窄經治療，仍有排尿功能障礙者。	排尿功能障礙指導尿或尿失禁等需他人協助。
	86	腎水腫	一、一側腎水腫有重度或兩側有中度腎功能障礙。 二、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一、腎功能障礙檢測方式以核子醫學腎臟掃瞄 ERPF（MAG3）或 GFR（DTPA）為準，並符合下列標準： (一)輕度：患側 ERPF 為每分鐘九十至一百二十毫升(ml/min)或 GFR 為每分鐘三十八至五十毫升(ml/min)。 (二)中度:患側 ERPF 為每 分鐘六十至八十九毫升(ml/min) 或 GFR 為每分鐘二十五至三十七毫升(ml/min)。 (三)重度：患側 ERPF 小於每分鐘五十九毫升 (ml/min)或 GFR 小於每分鐘二十四毫升(ml/min)。 二、前款檢查得採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六個月內之報告。
	87	腎摘除或功能障礙	一、一側腎有重度或兩側有中度腎功能障礙者。 二、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一、腎功能障礙及檢查依本標準表第八十六項「腎水腫」備考註記。 二、腎臟部分摘除者依腎功能障礙程度判定。
	88	陰莖截除	一、陰莖截除或重建手術後，仍有排尿功能障礙者。 二、服役期間，陰莖經重建手術治療者。	一、陰莖部分截除指龜頭（含冠狀溝）缺損。 二、排尿功能障礙指導尿或尿失禁等需他人協助。

泌尿生殖器	89	外性徵異常	一、性染色體異常。 二、兼具男女兩性外性徵。	
	90	小便失禁	一、因器官缺陷或神經損傷，經治療後仍有小便失禁，不堪服役者。 二、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須由泌尿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詳實註記病史。
	91	浮游腎	一、浮游腎合併阻塞性腎水腫經治療後，併一側腎重度或兩側腎中度功能障礙者。 二、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一、浮游腎指腎臟在平躺與站立時位移逾一點五個脊椎體長度。 二、腎功能障礙及檢查依本標準表第八十六項「腎水腫」備考註記。
	92	腎囊腫病變	一、腎囊腫病變，一側腎重度或兩側腎中度腎功能障礙者。 二、持重大傷病證明者。	一、須經腹部超音波或電腦斷層攝影等檢查證實。 二、腎功能障礙及檢查依本標準表第八十六項「腎水腫」備考註記。
	93	腎炎	一、腎炎一側腎重度或兩側腎中度功能障礙者。 二、腎病徵候群經診斷確定，且治療後復發者。 三、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一、腎病徵候群須由腎臟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及病史資料，詳實註記診斷理由。 二、腎功能障礙及檢查依本標準表第八十六項「腎水腫」備考註記。
性病	94	性傳染病	一、性傳染病造成器官病變者。 二、梅毒已達神經梅毒或造成器官病變者。	性傳染病包括淋病、梅毒、軟性下疳、花柳性淋巴肉芽腫、鼠蹊肉芽腫、生殖器疱疹。
四肢及軀幹	95	四肢骨折	一、手部、足部骨折經治療二個月，致重度畸形影響運動功能者。 二、四肢骨折經預判治療二個月，仍有重度畸形影響運動功能者。 三、服役期間，四肢、手部、足部骨折經手術治療者。 四、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一、手部指腕關節（含）以下。 二、足部指踝關節（含）以下。 三、檢查結果依本標準表第一百項「下肢長骨變形」、附表一「重要關節停役檢定標準表」或其他相關項次判定。 四、內固定留存與否不影響停役核定。
	96	手指缺損或肌腱損傷	一、一手肌腱損傷喪失該手功能者。 二、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一、手指第一節係從遠心端計算，依本標準表附圖圖十一說明。 二、一指缺失逾一節未達二節者以一節計算；未達一節者不予列計。

四肢及軀幹				三、手指肌腱損傷、多指或併指症經手術治療後，指關節依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停役檢定標準表」判定。
	97	足趾缺失或關節活動受限	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趾缺失指自蹠趾關節以下完全缺失。
	98	多趾症或足趾畸形	多趾症或足趾畸形經治療後，仍有礙步行者。	多趾症或足趾畸形經治療後若有截趾或功能障礙，則依本標準表第九十七項「足趾缺失或關節活動受限」及附表一「重要關節停役檢定標準表」判定。
	99	膝關節損傷	一、膝關節軟骨損傷或髕骨軟化症經關節鏡檢查，其軟骨變化屬第四級者。 二、半月板軟骨全切除者。 三、膝關節損傷經治療後，致站立或步行困難，且影響運動功能者。 四、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一、髕骨軟骨軟化之分類： 第一級：軟骨軟化。 第二級：裂痕或表淺纖維化。 第三級：深部纖化如蟹肉狀。 第四級：磨損至軟骨下骨。 二、軟骨軟化之判定須經關節鏡檢查並附手術紀錄及照片證明，必要時得進行關節鏡檢查。全切除須檢附手術紀錄。
	100	下肢長骨變形	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一、長骨內、外翻畸形可使用X光測量： (一)股骨彎曲變形測量方式：使用下肢關節測量X光(Scanography)測量。股骨幹(femoral shaft)以自小轉子(lesser trochanter)切線為起點，股骨內外髁上緣連線為終點。畫出股骨幹起點至股骨幹四分之一點內骨膜中點連線(midpoint of the endosteum)，與股骨幹四分之三點至股骨幹終點內骨膜中點連線，計算兩條連線夾角，如圖十四。 (二)脛骨內、外翻畸形測量方

四肢及軀幹				式：以膝關節水平面及踝關節水平面之兩垂直線之夾角計算度數。 二、長骨內、外旋畸形應經由電腦斷層掃描以軸狀面(Axial view)測量角度及差異度，檢查醫師開具電腦斷層申請單應註明檢查股骨或脛骨內、外旋畸形，並應測量雙側角度，以利放射科正確操作及施打報告，並由骨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確定診斷。測量方式及畸形差定義如下： (一)股骨內、外旋畸形測量方式：以股骨的後髁內外側連線(Posterior femoral condylar line)與股骨頸(Femoral neck)長軸(中心線)之夾角為基準作測量，如圖十五。 (二)脛骨內、外旋畸形測量方式：以近端脛骨後髁的內外側之連線(Line connecting the posterior margin of medial and lateral tibial condyles)與足踝的內外踝連線 (Line connecting the medial and lateral malleolar axis) 之夾角為基準作測量，如圖十六。 (三)股骨內、外旋畸形差定義：與平均正常值(股骨前傾十七度)之差異或與對側股骨之差異。 (四)脛骨內、外旋畸形差定義：與平均正常值(脛骨外旋三十度)之差異或與對側脛骨之差異。 三、本項指脛骨內、外翻，非膝內、外翻。 四、測量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餘以四捨五入計。 五、本項須於複檢醫院進行測量及診斷。
	101	上下肢疤	一、上下肢疤痕重度收縮影響關節運動功能，致步行困	

四肢及軀幹		痕	難者。 二、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102	骨性（退化）或外傷性關節炎	一、骨性或外傷性關節炎經預判治療二個月，仍步行困難，且影響運動功能者。 二、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重要關節指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停役檢定標準表」所列肩、頸、 腰、肘、腕、髖、膝、踝關節。
	103	類風濕關節炎	符合類風濕關節炎診斷標準，且持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一、須經風濕科或免疫科專科醫師診斷。 二、類風濕關節炎之診斷須達下列四項總分六分以上： （一）關節侵犯 1.一個大關節：零分。 2.二至十個大關節：一分。 3.一至三個小關節：二分。 4.四至十個小關節：三分。 5.大於十個關節（應至少一個小關節）：五分。 （二）血清學指標 1.RF陰性且CCP抗體陰性：零分。 2.RF弱陽性或CCP抗體弱陽性（正常上限之一到三倍）：二分。 3.RF強陽性或CCP抗體強陽性（正常上限之三倍以上）：三分。 （三）發炎指數 1.CRP正常且ESR正常：零分。 2.CRP異常或ESR異常：一分。 （四）症狀持續時間

四肢及軀幹				1.小於六週：零分。 2.六週以上：一分。 三、名詞解釋-RF：檢驗類風濕因子；CCP：抗環瓜氨酸抗體；CRP：C反應蛋白；ESR：紅血球沉降率。
	104	肩三角肌或臀肌纖維化症	一、肩三角肌或臀肌纖維化，影響運動功能者。 二、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影響運動功能依照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停役檢定標 準表」及附圖圖三肩關節、圖十臀肌纖維化之檢查方法判定。
	105	末梢血管栓塞	動靜脈性末梢血管栓塞、紅斑性肢痛病或動脈硬化，致功能障礙不堪服役者。	運動功能或功能障礙依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停役檢定標準表」判定。
	106	四肢肌肉萎縮	一、肌肉萎縮併重度麻痺或功能障礙，影響運動功能者。 二、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107	重要關節	一、見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停役檢定標準表」。 二、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一、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停役檢定標準表」活動角度之測量，以醫療人員執行之被動活動式測量結果為準。 二、經手術治療者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108	骨或關節結核	骨或關節結核影響運動功能者。	須由感染科或骨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並檢附診斷證明書。
	109	四肢截肢	一、上肢腕關節以上截肢或下肢跗蹠關節以上截肢者。 二、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110	四肢關節脫臼或肩關節不穩定	一、關節脫臼或肩關節不穩定經治療後，關節變形或神經損傷，影響運動功能者。 二、服役期間關節脫臼，接受手術治療，或經治療仍影響運動功能者。 三、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習慣性脫臼須提供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有二次以上復位紀錄佐證。經手術治療者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111	椎體滑脫	一、椎體滑脫、脊椎骨病變或脊椎骨畸形側彎經融合手術	一、脊椎骨畸形測量方法，病人站立照相，統一用 COBB 氏

四肢及軀幹		或脊椎骨畸形側彎	治療，影響運動功能者。 二、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方法測量。 二、經手術治療者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112	脊椎骨折或脫位	一、脊椎骨折或脫位經治療後，仍癒合不良，且影響運動功能者。 二、服役期間，脊椎骨折或脫位預判治療二個月，仍未痊癒者。 三、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一、脊椎骨折不包含尾骨或骶骨骨折。 二、經手術治療者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113	脊椎裂	一、脊椎裂合併脊髓膜膨出或其他先天性脊椎異常影響運動功能者。 二、持重大傷病證明者。	
	114	血清陰性脊椎關節病變	僵直性脊椎炎、反應性關節炎reactive arthritis（賴特氏徵候群Reiter's syndrome）、乾癬性關節炎、脊椎關節炎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一、僵直性脊椎炎之診斷須由風濕科、免疫科、骨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乾癬性關節炎須由皮膚科、風濕科或免疫科專科醫師診斷；其餘停役標準欄內之疾病須由風濕科或免疫科專科醫師診斷。 二、僵直性脊椎炎之參考標準為： (一)血液HLA-B27檢查呈陽性，骨盆X光檢查有單側二級以上薦腸關節炎並附報告。 (二)血液HLA-B27檢查呈陰性，骨盆X光有兩側二級以上薦腸關節炎或單側三級以上薦腸關節炎並附報告。
	115	椎間盤突出症	椎間盤突出症且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116	椎弓解離症	椎弓解離症且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117	骨盆骨折	一、骨盆骨折經預判治療二個月，癒合不良，且影響運動功能者。 二、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一、骨盆骨折癒合不良之具體徵候： (一)顯著之薦腸關節病變或脫臼移位逾一公分。

四肢及軀幹				(二)骨盆畸形造成下肢不等長逾一點五公分。 (三)骨盆一側旋轉畸形逾二十度(須以電腦斷層攝影測量)。 (四)恥骨聯合分開逾三點五公分。 二、骨盆骨折含髖臼骨折，不包含以下列情形: (一)髂前上或髂前下脊(棘)(撕裂性)骨折或髂脊生長板未癒合。 (二)恥骨或腸骨骨折無癒合不良之具體徵候。 (三)坐骨脊(棘)骨折無癒合不良之具體徵候。
聽力及聽器	118	聽力	純音聽力檢查： 一、兩耳閾值均逾六十分貝者。 二、一耳閾值逾二十分貝且另耳逾七十分貝者。 三、一耳閾值九十分貝以上者。	一、以純音聽力檢查為主，其閾值計算方式：計算五百、一千及二千週波之平均聽閾（五百加一千加二千週波）除以三，其他週波之閾值不納入計算。分貝為國際標準組織聽力單位(ISO)分貝(dB)。 二、必要時仍得要求進行聽性腦幹誘發反應檢查(Auditory Brainstem evoked Response, ABR)。
	119	末梢性前庭障礙	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末梢性前庭機能障礙須經眼震儀併卡洛里測試（caloric test）或耳堝電位圖檢查，結果異常。
	120	耳殼缺失	耳殼缺失或畸形，聽力符合停役標準者。	聽力依本標準表第一百十八項「聽力」之停役標準判定。
視力及視器	121	視力	一、一眼最佳矯正視力在零點一以下(含僅可辨指數、手動、光感，或無光感）者。 二、兩眼視野各為二十度以內者。 三、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三十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MD)逾	人為造成之兩眼不等視(如屈光手術、雷射屈光手術及角膜塑形片等矯正鏡片)，依矯正視力判定。

視力及視器			十二dB者。 四、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122	眼瞼缺損及疤痕	一、一眼瞼畸形疤痕致上下眼瞼沾黏或眼球沾黏。 二、一眼瞼重大損壞致眼球暴露。	
	123	視網膜疾病	服役期間，視網膜剝離經治療，視力或視野缺損，符合停役標準者。	影響視力或致視野缺損，依本標準表第一百二十一項「視力」或第一百二十四項「視野缺損」判定。
	124	視野缺損	一、兩眼視野各為二十度以內者。 二、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三十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MD)逾十二dB者。	
神經系統	125	腦部病變	一、癱瘓或腦部疾病造成認知功能障礙、協調功能障礙、語言功能障礙、肢體運動功能障礙、視野半側偏盲、肌緊張不全、肌跳躍或舞蹈症等不自主運動，致無法站立或行走或肌肉力量減損或語言功能障礙無法溝通者。 二、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須由神經內科、小兒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
	126	周邊神經病變	一、周邊神經病變經治療二個月，肌肉力量分級第三級以下，且須持續治療者。 二、遺傳性多發性周邊神經病變經診斷確定，且須持續治療者。 三、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一、周邊神經病變應檢附神經傳導檢查（NCV）或肌電圖（EMG）報告。 二、肌肉力量分級： 第一級：有肌肉收縮，但無運動。 第二級：無重力牽扯下可運動。 第三級：僅可對抗重力運動。 第四級：可對抗阻力運動。 第五級：有充分力量。
	127	肢體震顫	一、肢體震顫經矯治，嚴重度達三分以上者。 二、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一、須由神經內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並經表面肌電圖或震顫圖（Tremorgram）證實，以確定診斷，並附報告。 二、依Fahn-Tolosa-Marin

神經系統				Tremor Rating Scale(FTMTRS)評估震顫嚴重度： (一)零分：無明顯震顫。 (二)一分：輕微震顫，肉眼可見但不干擾功能。 (三)二分：中度震顫，有干擾日常。 (四)三分：明顯震顫，顯著影響精細動作(如寫字，使用餐具)。 (五)四分：嚴重震顫，幾乎無法完成日常動作。
	128	顱腦損傷	一、顱腦損傷經顱骨切除術，顱骨缺損者。 二、顱腦損傷經預判治療二個月，仍有神經功能障礙，明顯動作遲滯、姿勢平衡受損，影響站立或步態或手部操控有困難，日常活動需要調整或部分協助者。 三、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手術須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129	肌肉病變	一、肌肉失養症、肌強直症或遺傳性肌肉疾病等，造成肌肉力量分級第三級以下，且須持續治療者。 二、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一、須經神經科或小兒神經科醫師診斷。 二、肌肉力量依本標準表第一百二十六項「周邊神經病變」判定。
	130	重症肌無力症	一、重症肌無力症致不堪服役者。 二、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須經神經科或小兒神經科醫師診斷。
	131	睡眠疾病	一、猝睡症、週期性嗜睡症等睡眠疾病經治療，未能改善，造成日常生活功能、社會功能或職業功能減損且持續就醫治療者。 二、重度睡眠呼吸中止症呼吸中止指數(AHI)逾三十經治療，仍須每日使用單相陽壓呼吸輔助器(CPAP)或雙相陽壓呼吸輔助器(BiPAP)，並提供證明(二個月以上治療，每晚使用呼吸輔助器大於	一、須由小兒神經科、神經內科、精神科、胸腔內科或耳鼻喉科專科醫師診斷。 二、猝睡症及週期性嗜睡症診斷應符合國際睡眠障礙分類(ICSD)標準。 三、睡眠呼吸中止症呼吸中止指數(AHI)須以睡眠多項生理檢查(Polysomnography)測量。

神經系統			四小時日數須達到百分之七十以上)者。	
	132	中樞神經腫瘤或神經血管病變	一、顱內或脊椎內之腫瘤、神經或血管病變經治療，有後遺症，造成功能減損，不堪服役者。 二、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133	脊髓病變	一、脊髓病變(含運動神經元病變)造成肢體運動障礙或排尿功能障礙者。 二、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精神疾病	134	精神官能症	精神官能症持續呈現明顯症狀，造成日常生活功能、社會功能或職業功能減損者。	須完成心理衡鑑報告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並提供近二個月以上完整治療病歷。
	135	精神病	一、患精神病經複檢醫院診斷確定者。 二、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須完成心理衡鑑報告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並提供近二個月以上完整治療病歷。
	136	嚴重型憂鬱症	嚴重型憂鬱症有社會功能障礙者。	須完成心理衡鑑報告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並提供近二個月以上完整治療病歷。
	137	器質性腦徵候群	一、慢性器質性腦徵候群經治療，後遺症造成日常生活功能、社會功能或職業功能減損，不堪服役者。 二、服役期間，急性器質性腦症候群，經治療二個月，仍未痊癒者。 三、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一、須完成心理衡鑑報告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並附報告。 二、不堪服役者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138	性格異常	性格異常經診斷確定者。	須完成心理衡鑑檢查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並附報告。
	139	性心理特定狀況	一、性心理特定狀況經診斷確定者。 二、接受性別肯認手術者。 三、接受性別變更登記者。	一、須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 二、性心理特定狀況須完成心理衡鑑檢查，並附報告。 三、性別肯認手術包含隆胸、女

精神疾病				性面部柔化或聲帶手術。 四、戶政機關完成性別變更登記者，得逕予核定停役。 五、性心理特定狀況包括性別不安、性偏好症。
	140	自閉症	自閉症經診斷確定者。	須完成心理衡鑑報告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並附報告。
	141	妥瑞氏症	妥瑞氏症持續呈現明顯症狀，造成日常生活功能、社會功能或職業功能減損者。	須完成心理衡鑑報告由精神科或神經內科專科醫師診斷，並提供近二個月以上完整治療病歷。
	142	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	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經診斷確定者。	須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並提供完整病歷佐證。
	143	智能偏低	一、總智商未達七十者。 二、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一、須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 二、經提供國中、小成績或智能發展遲緩相關佐證資料證實，再進行智力測驗。
頭部	144	口吃或啞	一、口吃或啞致口語表達有顯著困難，妨礙語言功能，對日常溝通造成明顯限制者。 二、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一、須由復健科、耳鼻喉科、精神科或神經內科專科醫師診斷。 二、溝通造成明顯限制者須提供佐證資料。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不適服役之傷病，並經複檢醫院簽註符合停役情事之意見。			複檢醫院應依據醫學專業，考量病狀對身體功能之影響簽註意見。

附表一

名稱		
重要關節停役檢定標準表		
關節名稱	停役標準	備考
頸椎關節	一、前傾未達十度。 二、後仰未達十五度。 三、側彎未達十度。 四、側旋未達十五度。	一、度數測量方法依本標準表附圖圖一測量方式。 二、符合任一款時，即可據以判定。
腰椎關節	一、前傾未達二十五度。 二、後仰未達十度。 三、側彎未達十五度。 四、非功能性強直或強屈。	一、度數測量方法依本標準表附圖圖二測量方式。 二、符合任一款時，即可據以判定。
肩關節	一、上舉未達一百十度。 二、外展未達七十五度。 三、水平彎曲幅度未達七十五度。 四、非功能性強直或強屈。	一、度數測量方法依本標準表附圖圖三測量方式。 二、符合任一款時，即可據以判定。
肘關節	一、彎曲攣縮三十五度以上。 二、屈曲未達九十度。 三、內旋外轉合計未達五十度。 四、過度伸張四十度以上。 五、非功能性強直或強屈。	一、度數測量方法依本標準表附圖圖四測量方式。 二、肘關節過度伸張角度之測量：以患肢之手掌支撐於檢查臺，採肘關節側面X光照相，以尺骨及肱骨中軸交角計算度數。 三、符合任一款時，即可據以判定。
腕關節	一、掌屈未達十五度。 二、背曲未達十度。 三、非功能性強直或強屈。	一、度數測量方法依本標準表附圖圖五測量方式。 二、符合任一款時，即可據以判定。
髖關節	一、屈曲未達七十五度。 二、彎曲攣縮二十度以上。 三、臀肌纖維化，膝關節彎曲於九十度時，兩大腿於正中位置，髖關節彎曲未達四十五度。 四、非功能性強直或強屈。	一、停役標準第一款及第二款，依本標準表附圖圖六測量方式。 二、停役標準第三款，依本標準表附圖圖十測量方式。 三、符合任一款時，即可據以判定。

膝關節	一、屈曲未達一百零五度。 二、過度伸張三十度以上。 三、內、外翻畸形十五度以上。 四、非功能性強直或強屈。	一、膝關節過度伸張角度之測量：患肢照側面X光，以股骨及脛骨中軸交角計算角度。 二、度數測量方式依本標準表附圖圖八測量方式。 三、膝關節內、外翻畸形之測量：患肢須照站立負重、下肢全長正面X光(需含髖、膝與踝關節，如Scanography)，以股骨頭中心至遠端股骨髁間窩中心連線，與脛骨棘中心至距骨穹窿中心連線之夾角(附圖一圖七)，測量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餘以四捨五入計，由檢查醫師(骨科或復健科)開具X光申請單，並註明檢查膝關節內、外翻畸形，以利放射科採正確操作方式。 四、符合任一款時，即可據以判定。
踝關節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屈。	一、測量時膝關節須彎曲九十度。 二、度數測量方式依本標準表附圖圖九測量方式。 三、符合任一款時，即可據以判定。
指關節	一、同手有二個以上之拇指腕掌關節、掌指關節強直或強屈、指間關節活動範圍在十五度以下者。 二、一手除拇指外，其他四指任意指間關節活動範圍在十五度以下或掌指關節強直或強屈，合計九個以上關節者。	一、手指指節及關節名稱依本標準表附圖圖十一測量方式。 二、符合任一款時，即可據以判定。
下肢短少	下肢較正常對側短少四公分以上。	一、若對側亦不正常，則以實際狀況對照其他相關項次判定。 二、測量下肢長短差異，應利用X光Scanometry測量下肢長骨，再比對兩下肢長短差異。

附表二

肺功能檢查作業

一、申請單開立及身分確認

1.醫師依病情開立申請單，勾選檢查之項目。

2.經醫政人員(醫院受理兵役檢查單位)核對受檢者身分(貼照片及用印)。

二、肺功能檢查

1.受檢者持申請單至肺功能室報到，由執行檢查之技術人員再次核對身分。

2.技術員測量受檢者之身高、體重及詢問年齡和抽菸史，以取得基本資料預測值。

3.受檢者接受技術員指導正確檢查方式及注意事項。

4.技術員於結束檢查時註明受檢者接受檢查時之用力配合度。

5.支氣管氣喘受檢者於肺功能檢查後，如有需要時始施行支氣管激發試驗。

6.支氣管氣喘受檢者須施行支氣管激發試驗時填寫同意書。

三、判讀

測試結果應符合下列條件：

【可接受性之檢測】(Acceptability)

1.沒有人為因素如

A第一秒吐氣內無咳嗽或喉頭關閉現象。

B早期停止吐氣。

C多次用力不一致。

D漏氣。

E阻塞口含器。

2.有一良好的開始吐氣點。

3.有一良好的吐氣過程。

【可重覆性之檢測】(Reproducibility)

至少三次可接受的檢查做為評估。

A二個最大值之FVC相差在零點二L以下。

B二個最大值之FEV_1相差在零點二L以下。

四、檢查結果

如果符合第三項所述，檢查即完成。若不符合第三項所述，需持續檢查直到符合條件才完成檢查。測試至多八次或受檢者無法完成檢查即可結束測試，儲存至少三次最佳之結果做為判讀。

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

◎阻塞型通氣功能障礙：

FEV_1／FVC小於（＜）百分之七十五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輕度：百分之六十小於等於（≦）FEV_1小於（＜）百分之八十 of prediction

□中度：百分之四十小於等於（≦）FEV_1小於（＜）百分之六十 of prediction

□重度：FEV_1小於（＜）百分之四十 of prediction

◎限制型通氣功能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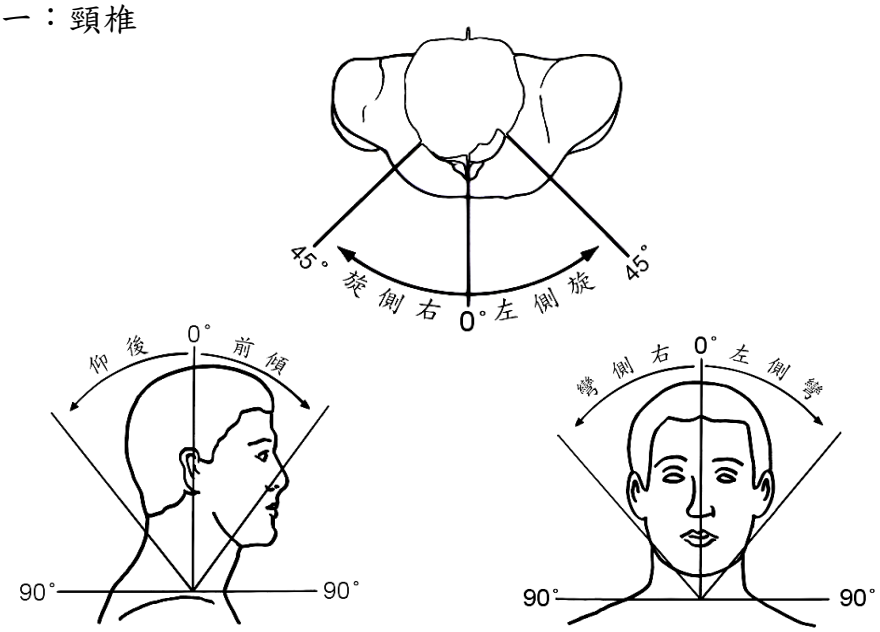
□輕度：百分之六十五小於等於（≦）TLC小於（＜）百分之八十 of prediction

□中度：百分之五十小於等於（≦）TLC小於（＜）百分之六十五 of predi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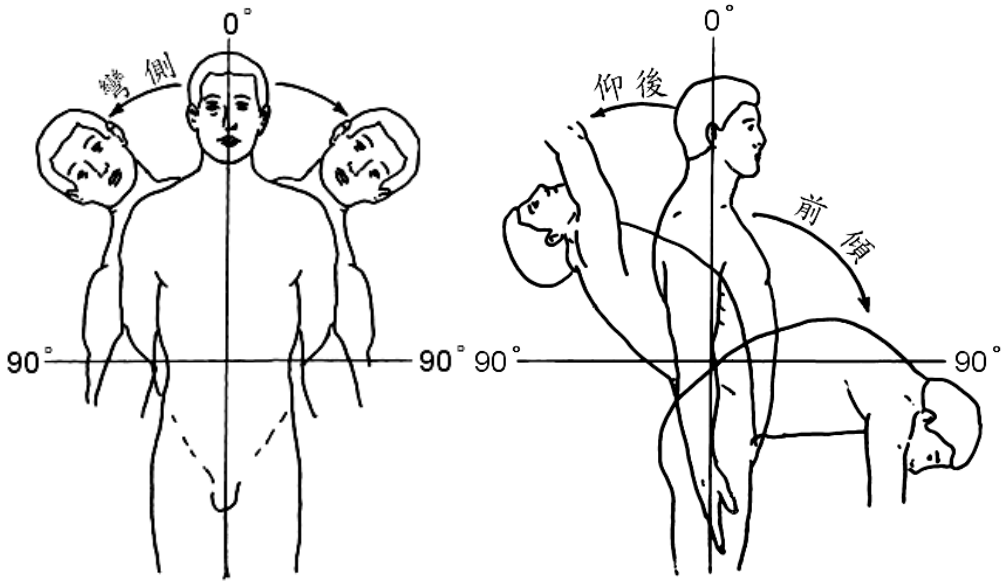
□重度：TLC小於（＜）百分之五十 of prediction

附圖　關節運動測量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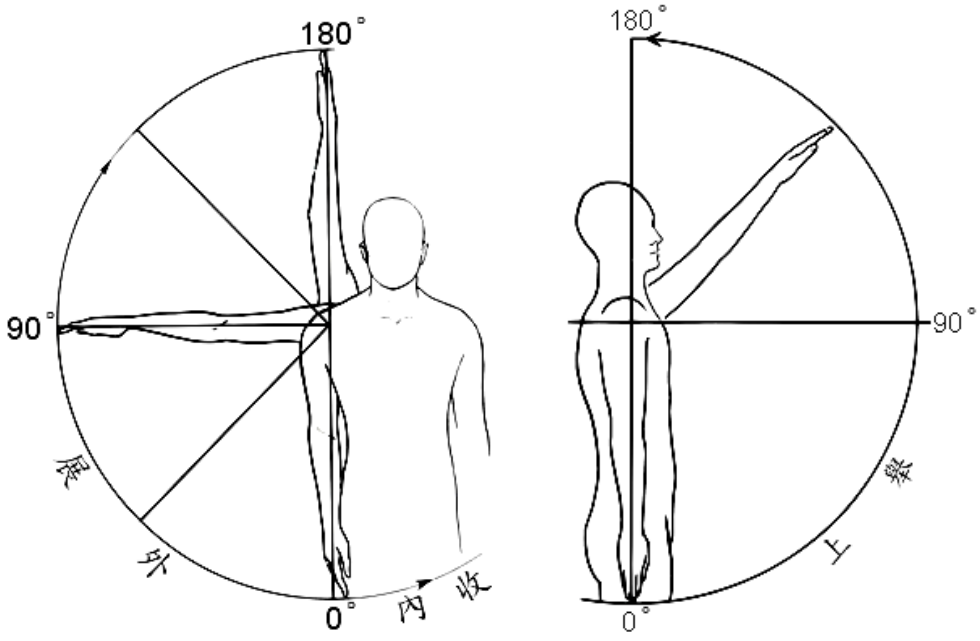
圖一：頸椎



圖二：腰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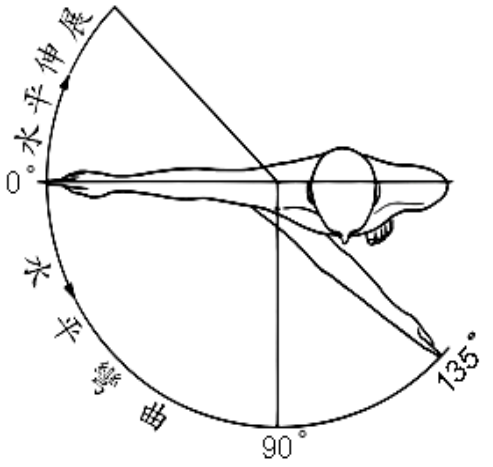


圖三：肩關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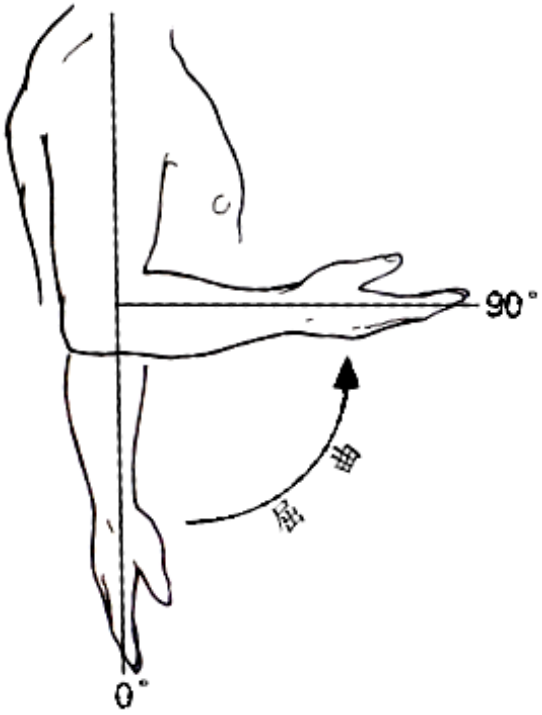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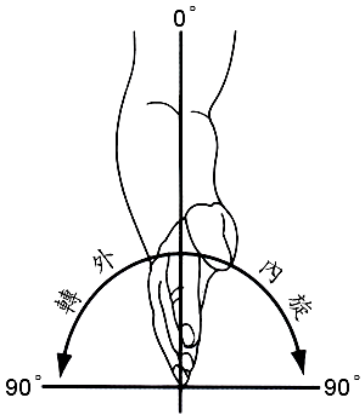
◎肩三角肌纖維化之檢查方法：

1. 肩關節水平彎曲小於九十度。
2. 肩關節水平彎曲至極限時，肩三角肌呈硬化纖維束。
3. 肩關節除水平彎曲受限外，餘關節活動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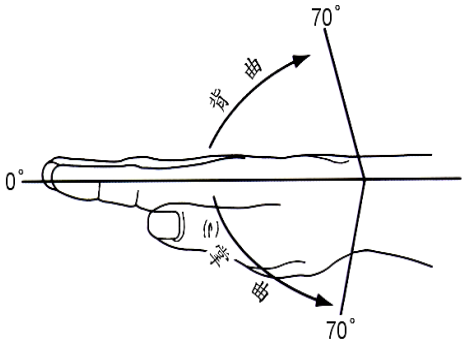


圖四：肘關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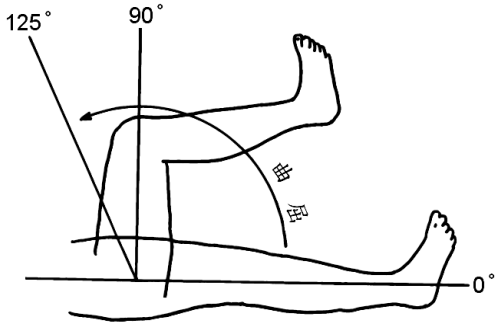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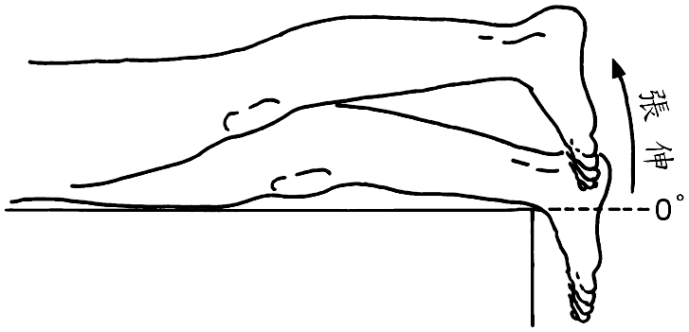
圖五：腕關節



圖六髖關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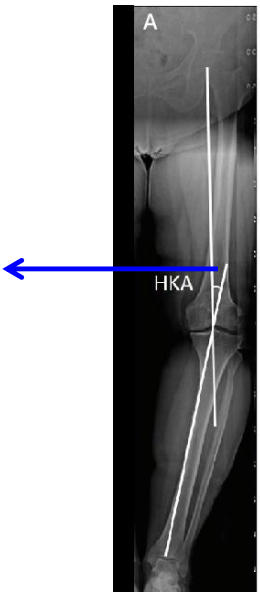


（彎曲攣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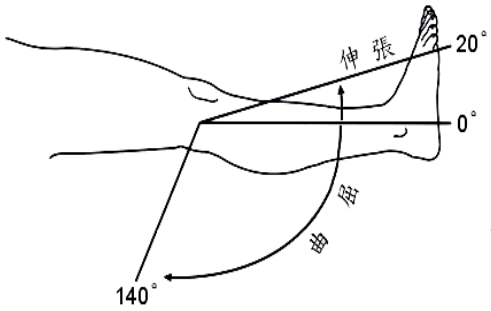


圖七：膝關節內、外翻畸形測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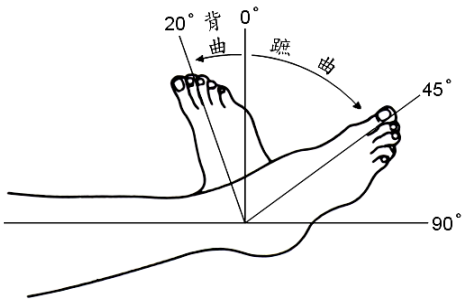
◎患肢須照站立負重、下肢全長正面X光(需含髖、膝與踝關節，如 Scanography)，以股骨頭中心至遠端股骨髁間窩中心連線，與脛骨棘中心至距骨穹窿中心連線之夾角。



圖八：膝關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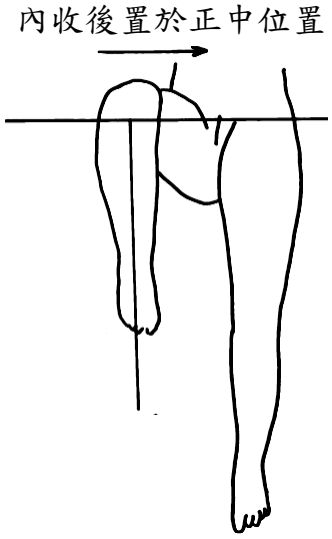


圖九：踝關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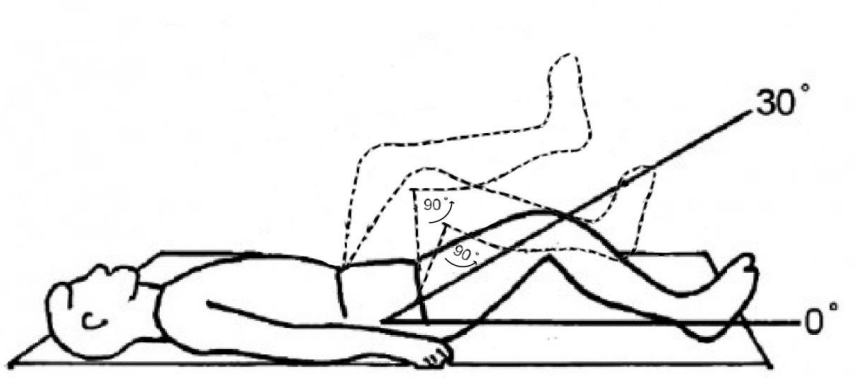
圖十：臀肌纖維化之檢查方法

圖十之一



圖十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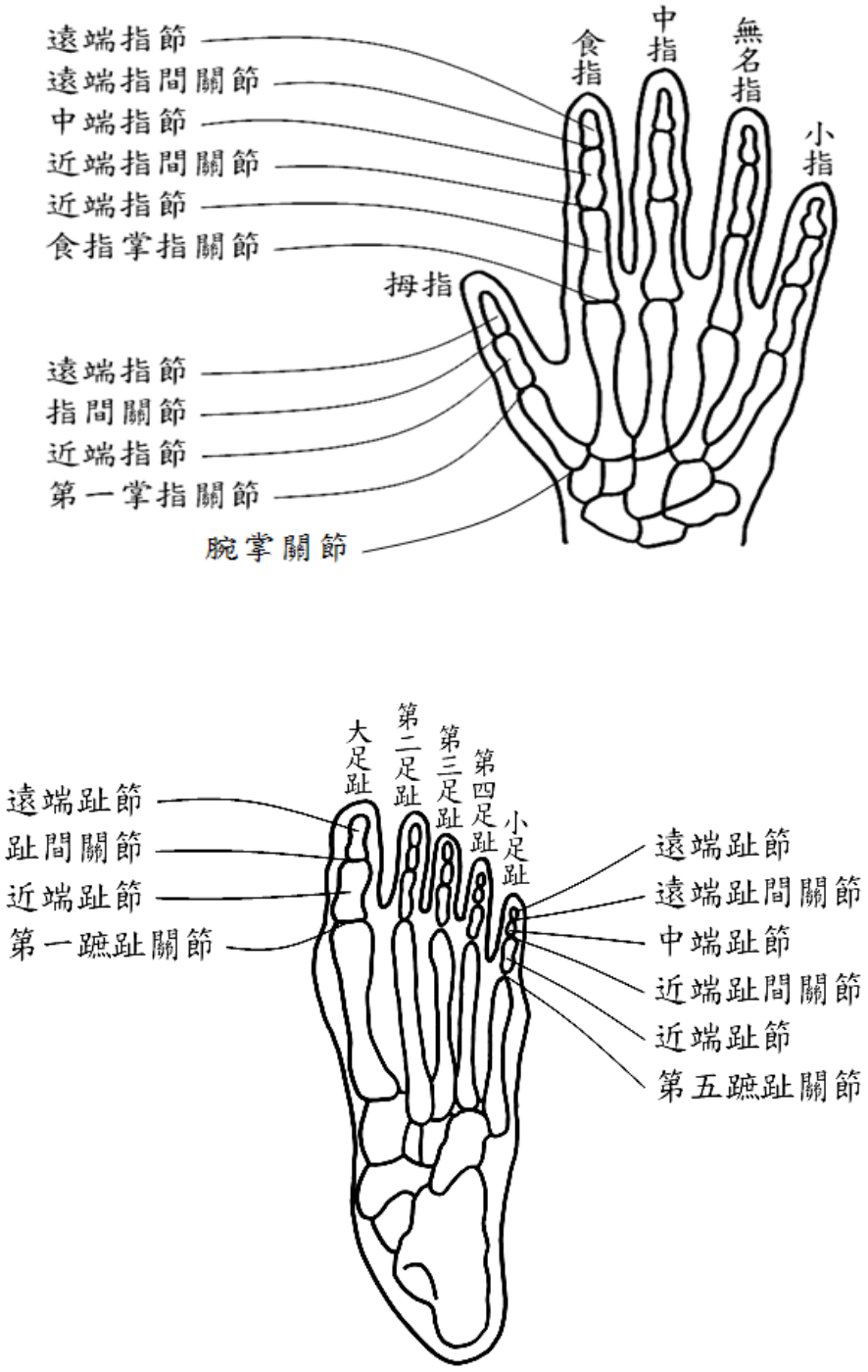
膝關節維持彎曲九十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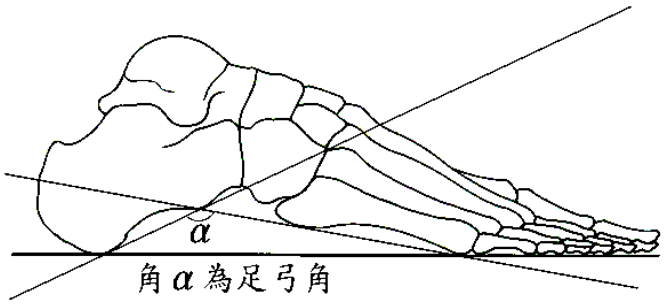
◎臀肌纖維化之檢查方法：

受檢者於平躺姿勢，對側髖關節屈曲三十度，受檢測大腿置於正中位置（圖十之一），活動範圍檢測過程中，膝關節須維持彎曲九十度（圖十之二），測量髖關節彎曲之活動範圍。

圖十一：手指足趾名稱


遠端指節
遠端指間關節
中端指節
近端指間關節
近端指節
食指掌指關節
拇指
遠端指節
指間關節
近端指節
第一掌指關節
腕掌關節
食指
中指
無名指
小指
遠端趾節
趾間關節
近端趾節
第一蹠趾關節
大足趾
第二足趾
第三足趾
第四足趾
小足趾
遠端趾節
遠端趾間關節
中端趾節
近端趾間關節
近端趾節
第五蹠趾關節

圖十二：扁平足足弓角測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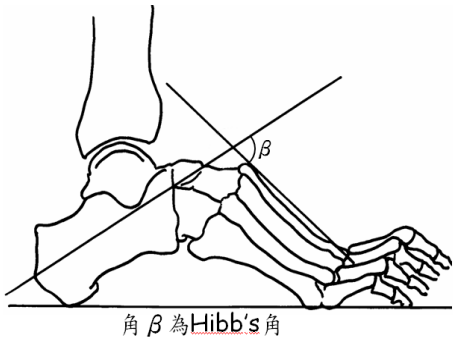


◎足弓角測量方法：足之正側位站立照X光，第五蹠骨兩端下緣連線與跟骨兩端下緣連線之交角為足弓角。檢查醫師開具X光申請單時，須註明檢查扁平足，以利放射科技術人員採正確之操作方式。

〔足弓角一百七十度實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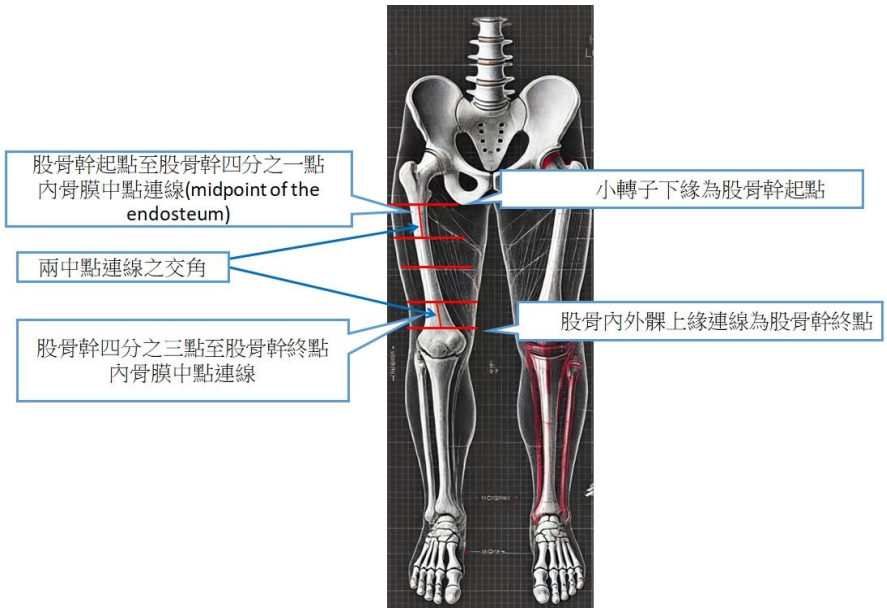


圖十三：空凹足Hibb’s角測量



◎ Hibb’s角測量方法：足之正側位站立照X光，跟骨中軸線與第一蹠骨中軸線之交角為Hibb’s角。

圖十四：股骨彎曲變形測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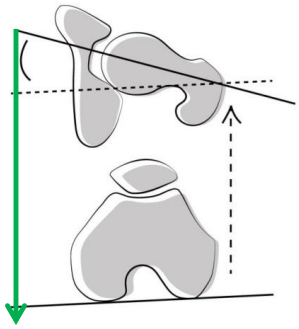


◎股骨彎曲變形測量方式：

使用下肢關節X光(Scanography)測量。股骨幹(femoral shaft)以自小轉子(lesser trochanter)切線為起點，股骨內外髁上緣連線為終點。畫出股骨幹起點至股骨幹四分之一點內骨膜中點連線(midpoint of the endosteum)，與股骨幹四分之三點至股骨幹終點內骨膜中點連線，計算兩條連線夾角。

圖十五：股骨內、外旋畸形測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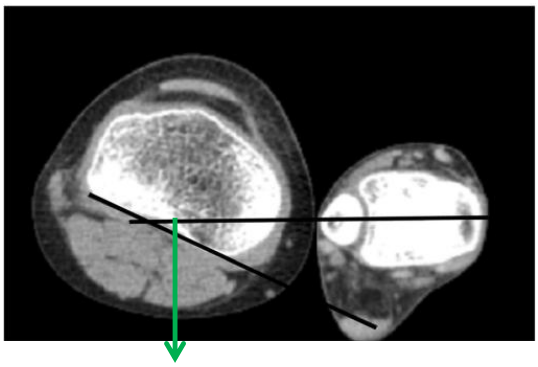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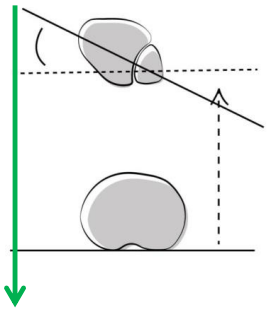


◎股骨內、外旋畸形測量方式：

1. 以股骨的後髁內外側連線（Posterior femoral condylar line）連線與股骨頸（Femoral neck）長軸（中心線）之夾角為基準作測量。
2. 股骨內、外旋畸形差定義：與平均正常值（股骨前傾十七度）之差異或與對側股骨之差異。

圖十六：脛骨內、外旋畸形測量





◎脛骨內、外旋畸形測量方式：

1. 以近端脛骨後髁的內外側之連線（Line connecting the posterior margin of medial and lateral tibial condyles）與足踝的內外踝連線（Line connecting the medial and lateral malleolar axis）之夾角為基準作測量。
2. 脛骨內、外旋畸形差定義：與平均正常值（脛骨外旋三十度）之差異或與對側脛骨之差異。